

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“凤凰浜沟通工程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682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年12月29号)、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,2020年10月22日,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“凤凰浜沟通工程”项目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(橙志(上海)环保技术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4人,会议邀请1名专家参会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,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。根据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-调水工程深化分册》,规划A7组调水路线为从香泾浜及凤凰浜从伯渎港引水,而凤凰浜在旺庄三家村段断开,南北两段尚未沟通,隔断了调水线路。因此,为提高区域内调水效率,保障规划调水方案的实施,在无锡新吴区梅村街道梅里花苑凤凰浜新建本项目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7]237号)。现已竣工。建设内容为:将凤凰浜南北段沟通,全长370m,河道口宽度为20m,钢筋混凝土护岸墙顶高程5.5m,绿化面积为7400m²,栏杆74m,开挖土方50000m³,回填土方15000m³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,仅限于施工期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本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施工工艺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,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,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,比如混凝土、砂浆制备和浇注、物料冲洗、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,不外排。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,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,经调查,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,主要来自施工粉尘、施工车辆尾气。对于施工粉尘,主要采用洒水、围挡、遮盖等措施,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,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对于施工车辆尾气,采用控制车速,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,

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，噪声设备主要有推土机、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平地机、铲车、打夯机、载重汽车、运输车辆、混凝土输送泵等，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夜间不施工，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，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，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、填埋或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，日产日清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。

5、生态环境

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、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、绿化等恢复工程，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，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

2020/10/22

